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551號

原告 和鑫智能科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怡君

被告 黃大松即常紘工程行

被告 吳啟榮即嘟嘟科技工程行

被告 張志明

被告 黃韋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黃大松即常紘工程行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51,000元；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張志明、黃韋銘應連帶給付原告2,451,000元；聲明第三項主張前二項任一被告給付者，其餘被告就該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核原告係以一訴為不真正連帶債務之聲明，訴訟標的互相競合，且對各被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均為2,451,00

01 0元；聲明第四項請求被告吳啟榮即嘟嘟科技工程行應給付
02 原告1,320,000元；聲明第五項請求被告張志明、黃韋銘應
03 連帶給付原告1,320,000元；聲明第六項主張前二項任一被
04 告給付者，其餘被告就該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核原告
05 係以一訴為不真正連帶債務之聲明，訴訟標的互相競合，且
06 對各被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均為1,320,000元；又訴之聲
07 明第七項請求被告張志明與黃韋銘應連帶給付原告1,380,00
08 0元、第八項請求被告黃大松即常紘工程行與吳啟榮即嘟嘟
09 科技工程行應連帶給付原告3,760,000元，則與前開聲明第
10 一至六項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情形，是本件訴訟標的價
11 額核定為8,911,000元（計算式：2,451,000元+1,320,000
12 元+1,380,000元+3,760,000元=8,911,000元），應徵第
13 一審裁判費105,86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14 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
15 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17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0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22 書記官 邱靜銘